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宴會廳5號（B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梁海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解居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華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現金股息每股38港仙。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省覽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第5、6、7及8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

處理本公司證券，及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以作出、發行或授出權利(包括交換或轉換權利)、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權利(包括交換或轉換權利)、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惟須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規限；
- (c) 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設立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iv)根據不時之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期權、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發行的折讓率以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定義的股份基準價格的15%為限。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除外)。」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限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發行的折讓率以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定義的股份基準價格的15%為限。」
8.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重續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於整段信託期間第六年配發及發行最多9,000,000股股份以授出限制性股份，以讓受託人代本集團之僱員(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信託形式持有(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而有關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新股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雲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之期末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收取擬派之期末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僅供識別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梁海山先生及王漢華博士須於大會上輪流退任。李華剛先生及解居志先生之任期乃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王漢華博士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於大會結束時生效，並決定不會膺選連任。梁海山先生、解居志先生及李華剛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刊發並載有大會詳情之通函內。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雲杰先生(主席)、解居志先生及李華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王漢華博士及楊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鄭李錦芬女士及宮少林先生。